

01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02 113年度上字第544號

03 上 訴 人 聚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4 代 表 人 鄭加新

05 訴訟代理人 劉仁閔 律師

06 林禹辰 律師

07 張為翔 律師

08 被 上 訴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09 代 表 人 李怡慧

10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臺  
11 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5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  
12 如下：

13 主 文

14 一、上訴駁回。

15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6 理 由

17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  
18 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  
19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  
20 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  
21 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  
22 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  
23 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  
24 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  
25 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  
26 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  
27 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  
28 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  
29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

01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  
02 為合法。

03 二、上訴人於民國103年11月至104年12月間（下稱系爭期間）無  
04 銷貨事實，開立不實統一發票172紙（下稱系爭172紙發票）  
05 予訴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銷售額  
06 合計新臺幣（下同）75,231,440元。又上訴人同期間無進貨  
07 事實，取具訴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統一  
08 發票9紙（下稱系爭9紙發票），銷售額合計4,268,373元，  
09 並自訴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取具統一發  
10 票163紙（下稱系爭163紙發票，並與系爭172紙發票及系爭9  
11 紙發票合稱系爭銷進項發票），銷售額合計137,350,481元  
12 ，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致虛報進項稅額1,151,  
13 067元。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下稱臺北國稅局）、被上訴  
14 人所屬板橋分局（下稱板橋分局）、中和稽徵所查獲，並經  
15 板橋分局核定補徵營業稅額1,151,067元，復經被上訴人裁  
16 處罰鍰2,877,667元（以下合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申  
17 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駁回，遂向臺北高等行  
18 政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  
19 處分（含復查決定）均撤銷。經原審111年度訴字第154號判  
20 決（下稱原判決）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判決  
21 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含復查決定）均  
22 撤銷。

23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下稱  
24 臺高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34號刑事判決就○○公司實際負  
25 責人○○○、○○公司負責人○○○所涉虛偽不實交易幫助  
26 逃漏營業稅部分（下稱系爭○○○案件），業已判決○○  
27 ○、○○○無罪確定（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另臺高  
28 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56號刑事判決就上訴人代表人鄭加新所  
29 涉逃漏稅捐罪嫌部分（下稱系爭鄭加新案件），亦已判決鄭  
30 加新無罪確定（下稱系爭鄭加新刑事判決，並與系爭○○○  
31 刑事判決合稱系爭2臺高院刑事判決），顯然已經釐清本件

01 進、銷貨交易之真實性。又系爭鄭加新刑事判決並認定上訴  
02 人與○○公司間之合作關係符合一般商業模式，且因雙方策  
03 略結盟緊密之合作關係，雙方股東、董事結構重疊，而未就  
04 彼此間交易製作相關契約書或出貨單等文件，乃無礙彼此間  
05 存有交易之真實性。原判決徒以系爭2臺高院刑事判決結果  
06 之作成主要係依據上訴人函覆資料為斷，尚不足以釋疑相關  
07 之交易，核未審酌卷內有關係爭○○○案件、鄭加新案件實  
08 際上有就前述交易另為調查並認定係屬真實，亦未說明該判  
09 決結果有何不足採信之理由，顯構成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10 再者，原判決另以系爭鄭加新案件中上訴人採購人員○○○  
11 之證詞作為判斷本件進銷貨交易不存在之證據，惟原判決實  
12 係刻意忽略系爭鄭加新案件中有利於上訴人之證詞，刻意挑  
13 選對上訴人不利之證詞，原判決所為自有與客觀事證不符而  
14 有悖於證據法則之違誤。況且，案關IPTV系統是否得確實運  
15 作仍有爭議，此事實經傳喚證人○○○、○○○即得明瞭，  
16 惟原審僅謂「事證已明，無再調查之必要」，即不予傳喚，  
17 顯然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云云。

18 四、惟查，原判決業已敘明：(一)本件所涉「IPTV系統」，係源自  
19 ○○公司、訴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20 ○○○有限公司（與○○公司、○○公司合稱○○等3家公  
21 司）聲稱其等所共同研發，消費者只要使用電話儲值卡，即  
22 可直接在國外地區收看臺灣電視節目之資訊系統。然而，○  
23 ○等3家公司關於該系統之研發不僅未列載研究費，亦無申  
24 報研發人員之相關成本費用，復無申報IPTV系統相關之固定  
25 資產，則○○等3家公司是否真正開發完成可供正常營運之I  
26 PTV系統軟硬體，已非無疑。況且，○○公司利用電信儲值  
27 卡可使用於IPTV系統之名目，自○○公司取具不實之電信儲  
28 值卡進貨發票，再假借電信儲值卡申報出口，復報運進口之  
29 循環方式，虛報零稅率銷售額，據以冒退營業稅款，案經稅  
30 捐稽徵機關查獲並核定補徵營業稅額，○○公司不服，提起  
31 行政爭訟，業經判決駁回確定。(二)依○○公司網站資料及上

01 訴人與○○公司董事○○○、上訴人員工○○○(103年間任  
02 職於上訴人)、○○○(103年至104年間任職於上訴人)、○  
03 ○○(103年至104年間任職於上訴人，接○○○工作，105  
04 年底改至○○公司任職)於系爭鄭加新案件偵審中之證述可  
05 知，上訴人與○○公司係因均從事LED燈設計與銷售，而有  
06 業務往來，且2公司係混合作業，並共用員工(如：助  
07 理)，上訴人或○○公司與○○公司、○○公司並無業務往  
08 來。(三)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銷進項發票有諸多爭議之處，且  
09 或無物流及金流資料可資勾稽比對，或其物流資料之記載有  
10 違常情，並有刻意製造金流假象之異常情形，故僅憑系爭銷  
11 進項發票及其採購單、出貨單之形式記載，不足以表徵上訴  
12 人與○○公司、○○公司、○○公司確有系爭銷進項發票所  
13 示之交易。準此，被上訴人依據通報及依職權調查結果，認  
14 定上訴人於系爭期間無銷貨事實，開立不實之系爭172紙發  
15 票予○○公司，虛報銷項稅額；同期間無進貨事實，取具○  
16 ○公司及○○公司所開立之不實之系爭9紙發票及系爭163紙  
17 發票，作為進項憑證，虛報進項稅額，並無違誤。(四)至於系  
18 爭2臺高院刑事判決固然分別判決○○○、○○○及鄭加新  
19 無罪確定，但細觀該判決認定之理由，所提及有利○○公司  
20 實際負責人○○○、○○公司負責人○○○及上訴人代表人  
21 鄭加新之證據暨論斷，主要實繫於刑事法院函詢上訴人後，  
22 經上訴人回函表示彼此間有實際交易，並提供其等交易之採  
23 購單、出貨單暨匯款資料，以及據系爭銷進項發票所載內  
24 容，認定係本件上訴人自○○公司、○○公司購買電話儲值  
25 卡、行動上網卡，IPTV系統設備、IPTV版權儲值、IPTV軟體  
26 開發暨硬體設備、通訊設備、監視器設備等商品或服務後，  
27 採加價轉售方式，轉手出售予○○公司，此尚屬一般商業模  
28 式。然而，無論由系爭銷進項發票所示商品交易之實際物  
29 流、金流，或上訴人與○○公司承辦人員、董事證述之情  
30 節，均顯示本件交易有違反常情及可議之處，僅憑上訴人在  
31 上開刑事案件調查之說明、徒具交易形式外觀之交易憑證，

01 及刑事判決之理由，仍不足以釋疑，且系爭2臺高院刑事判  
02 決，主要係在相關涉案公司實際負責人有無刑事犯罪之判  
03 斷，行政法院並不受拘束，故系爭2臺高院刑事判決無從憑  
04 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至於上訴人雖聲請訊問○○○、○○  
05 ○，欲證明IPTV系統確屬可運作之狀態，○○公司後續亦設  
06 置相關機房設備系統之事實，惟本件事證已明，洵無再調查  
07 之必要，附此敘明等語綦詳。經核前揭上訴意旨，無非就原  
08 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未具  
09 體表明原判決認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無理由，應予駁回之前開  
10 論斷，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  
11 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  
12 各款之事實，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  
13 。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15 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  
16 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8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19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20 法官 王 俊 雄

21 法官 鍾 啟 煒

22 法官 陳 文 燦

23 法官 林 秀 圓

2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26 書記官 蕭 君 卉